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
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对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统称“上述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更新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据此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以下统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按规定进行更新。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含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上述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如下：

现有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161811	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25329	0.10%/年
16183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025330	0.20%/年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

投资人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前（含 2025 年 8 月 27 日）已经持有的上述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 A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上述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人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上述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及 C 类基金份额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上述基金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1.50%，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7 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Y \geq 7$ 天	0

(四)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上述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起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二、C 类基金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 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场外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二) 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 C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场外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三) 投资人将场外所申购的上述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该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重要提示

(一) 本次上述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宜对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上述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